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